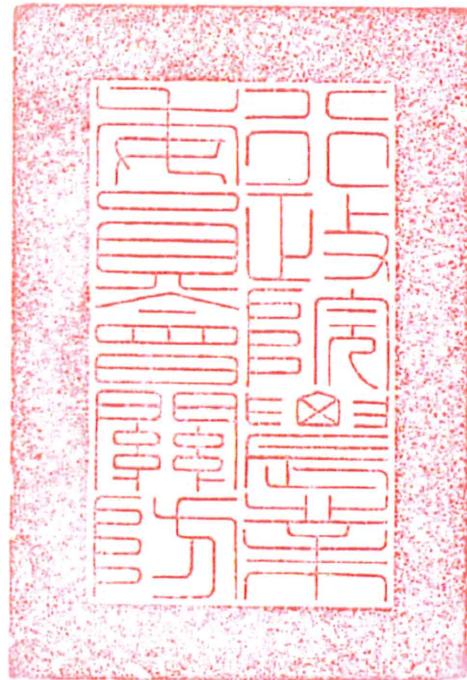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01253365A號



**主旨：**公告自110年4月7日至4月30日止為「富邦產物降水量參數虱目魚養殖水產保險」、「富邦產物降水量參數石斑魚養殖水產保險」、「富邦產物降水量參數鱸魚養殖水產保險」、「富邦產物降水量參數吳郭魚養殖水產保險」及「臺灣產物高雄地區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」5項保險商品之申請保險費補助受理期限。

**依據：**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九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0年度補助保險費之保險商品，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2月9日及3月24日公告之「富邦產物降水量參數虱目魚養殖水產保險」、「富邦產物降水量參數石斑魚養殖水產保險」、「富邦產物降水量參數鱸魚養殖水產保險」、「富邦產物降水量參數吳郭魚養殖水產保險」及「臺灣產物高雄地區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」5項保險商品。

二、依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補助辦法)第三條附表規定，漁產業保險費補助比率為保險費三分之一；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9萬元、每戶上限新臺幣13萬5千元。

三、養殖業者申請保險費補助，請依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，交由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漁會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。但投保標的所在地未設置基層漁會者，交由基層農會辦理：

- (一)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申請人為公司者，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三)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。
- (四)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或專用漁業權之入漁權影本或區劃漁業權影本。
- (五)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申報。
- (六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

主任委員傅吉仲

訂

線